

#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 錄

財務摘要	3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5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7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17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9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5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8.0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業績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7,281	141,043	177,645	283,878
銷售成本		(60,716)	(98,920)	(139,054)	(202,897)
毛利		16,565	42,123	38,591	80,981
其他收入	5	1,620	1,532	1,910	2,8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278)	(11,071)	(816)	(322)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10	-	(267)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36)	(1,906)	(2,489)	(3,801)
管理費用		(6,089)	(6,732)	(12,843)	(14,268)
融資成本	6	(306)	(126)	(842)	(168)
除稅前利潤	7	6,386	23,820	23,244	65,239
所得稅開支	8	(989)	(3,649)	(2,318)	(8,753)
本期利潤		5,397	20,171	20,926	56,48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9,548	(12,845)	18,006	(2,469)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14,945	7,326	38,932	54,017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0	2.1	7.8	8.0	21.7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8,285	120,088
使用權資產	12	21,82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3	73,845	73,747
按金	13	33	101
遞延稅項資產	21	48	6
		<b>234,036</b>	193,9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60,135	97,566
應收賬款	15	284,686	237,0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601	2,8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856	187,014
		<b>516,278</b>	524,45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	46,786	53,9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5,605	7,635
合約負債	18	122	285
租賃負債	19	11,480	-
銀行借款	20	-	18,035
應付稅項		1,851	3,707
		<b>65,844</b>	83,588
<b>流動資產淨值</b>		<b>450,434</b>	440,86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84,470</b>	634,806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1	4,332	3,811
租賃負債	19	12,343	-
		16,675	3,811
<b>資產淨值</b>		667,795	630,995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2	2,600	2,600
儲備		665,195	628,395
<b>權益總額</b>		667,795	630,995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2,600	95,534	289,031	(1,302)	164,389	550,252
本期利潤	-	-	-	-	56,486	56,4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2,469)	-	(2,46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2,469)	56,486	54,0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3,771)	220,875	604,26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調整	2,600 -	95,534 -	289,031 -	(117) -	243,947 (2,132)	630,995 (2,13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600	95,534	289,031	(117)	241,815	628,863
本期利潤	-	-	-	-	20,926	20,92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006	-	18,00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06	20,926	38,93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17,889	262,741	667,795

附註：其他儲備即(i)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注資；(ii)擁有權益變動後在控制權並無增減的情況下按比例增減應佔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iii)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2,450	(42,216)
投資活動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9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86)	(523)
已收利息	501	1,5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9,583)	1,05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27,014	20,426
償還銀行借款	(45,678)	(1,290)
已付利息	(447)	(168)
就租賃負債付款	(6,006)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25,117)	18,9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2,250)	(22,1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014	279,5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92	935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的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856	258,297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富通投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集團擁有兩大營運附屬公司,即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高科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富通泰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泰國。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制。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重大會計政策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 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折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改變而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未作出任何該等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提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較短者折舊。

除上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 (i)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纖 千港元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物類型</b>			
銷售貨物 — 於某時間點確認			
光纜	–	51,783	51,783
光纖	75,608	–	75,608
光纜芯	–	50,254	50,254
<b>總計</b>	<b>75,608</b>	<b>102,037</b>	<b>177,645</b>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纜及 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分部 總收入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光纜	51,783	–	51,783	–	51,783
銷售光纖	–	110,924	110,924	(35,316)	75,608
銷售光纜芯	50,254	–	50,254	–	50,254
<b>分部收入</b>	<b>102,037</b>	<b>110,924</b>	<b>212,961</b>	<b>(35,316)</b>	<b>177,645</b>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纖 千港元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物類型</b>			
銷售貨物 — 於某時間點確認			
光纜	–	116,260	116,260
光纖	117,417	–	117,417
光纜芯	–	50,201	50,201
<b>總計</b>	<b>117,417</b>	<b>166,461</b>	<b>283,878</b>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纜及 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分部 總收入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光纜	116,260	–	116,260	–	116,260
銷售光纖	–	170,587	170,587	(53,170)	117,417
銷售光纜芯	50,201	–	50,201	–	50,201
<b>分部收入</b>	<b>166,461</b>	<b>170,587</b>	<b>337,048</b>	<b>(53,170)</b>	<b>283,878</b>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光纜、光纖及光纜芯。

就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光纜、光纖及光纜芯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即貨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之時「交貨」)確認。

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以及商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0至365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至720日)。

本集團根據胡國強先生(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範圍。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位於泰國的光纜及光纜芯；以及(ii)位於香港的光纖。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光纖及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02,037	75,608	177,645	-	177,645
分部間銷售	-	35,316	35,316	(35,316)	-
分部收入	102,037	110,924	212,961	(35,316)	177,645
分部利潤	9,969	15,571	25,540	744	26,284
利息收入					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75)
融資成本					(842)
除稅前利潤					23,244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66,461	117,417	283,878	–	283,878
分部間銷售	–	53,170	53,170	(53,170)	–
分部收入	166,461	170,587	337,048	(53,170)	283,878
分部利潤	7,441	56,753	64,194	3,312	67,506
利息收入					3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27)
融資成本					(168)
除稅前利潤					65,23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列賬。

此外，除所披露的其他分部資料外，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並未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廢料銷售收入	130	134	166	246
銀行利息收入	264	733	480	1,533
其他	1,226	665	1,264	1,038
	<b>1,620</b>	1,532	<b>1,910</b>	2,817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外匯虧損	(4,278)	(11,066)	(816)	(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	-	(5)
	<b>(4,278)</b>	(11,071)	<b>(816)</b>	(322)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19	126	447	168
租賃負債利息	187	-	395	-
	<b>306</b>	126	<b>842</b>	168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除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446	225	709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6	4,655	7,168	9,343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3,188)	(3,723)	(6,282)	(7,470)
	438	932	886	1,8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38	–	5,477	–
董事薪酬	1,214	1,159	2,453	2,28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61	9,226	15,587	18,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180	360	395
員工成本總額	8,728	10,565	18,400	20,855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4,850)	(6,258)	(10,171)	(12,222)
	3,878	4,307	8,229	8,633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土地及樓宇				
經營租約的租金	167	3,133	351	6,296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60,716	98,920	139,054	202,897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654	3,936	1,760	9,190
泰國預扣稅	40	-	79	-
遞延稅項	295	(287)	479	(437)
	989	3,649	2,318	8,7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出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2520)規定，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自有關營運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計八年期間(「豁免期間」)，獲促進的生產纜線業務純利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富通泰國於豁免期間經營業務，故並無就兩段期間作出所得稅撥備。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股利

本公司於本中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及擬宣派或派付股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董事已決定將不就本中中期期間派付股利。

## 10.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利潤	5,397	20,171	20,926	56,48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普通股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為260,000,000股。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購買機器約5,0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0港元)；辦公設備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港元)；家具及固定裝置約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7,000港元)；及在建工程約14,8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本集團按成本撇銷辦公設備約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12.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樓宇。租賃安排乃個別議定，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付款及為期超過一年至五年不等的租賃期。

	樓宇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27,30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825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的折舊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77

###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47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9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5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將0.3百萬港元作短期租賃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6.0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力按金	785	785
其他按金	172	170
預付款項	3,544	908
其他應收款項	513	180
增值稅應收款項	620	9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3,845	73,747
總計	79,479	76,716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73,878	73,848
呈列為流動資產	5,601	2,868
總計	79,479	76,716

## 14.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消耗品	31,500	58,888
半製成品	10,557	9,814
產成品	12,886	19,960
在途商品	5,192	8,904
總計	60,135	97,566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一 銷售產品	286,075	238,074
減：虧損撥備	(1,389)	(1,070)
應收賬款總額	284,686	237,004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72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160,768	152,965
181至270日	55,073	61,168
270日以上	68,845	22,871
	284,686	237,004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21,841	25,409
應付賬款	24,945	28,517
	<b>46,786</b>	53,926

採購原材料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以下為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票據：		
0至30天	24,720	10,767
31至60天	12,517	18,329
61至90天	4,673	18,024
91至180天	4,153	6,623
180天以上	723	183
	<b>46,786</b>	53,926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3,787	5,198
其他應付款項	1,818	2,437
	<b>5,605</b>	7,635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光纜	122	285

下表顯示本期間有關結轉合約負債中確認之收入金額。

	銷售光纜 千港元
包含合約負債中獲確認之收入金額	285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展開前收取按金，合約負債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直至相關合約之已確認收入超出按金金額。本集團一般視乎合約條款收取4%至54%按金。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12,343
流動	11,480
	<b>23,823</b>
<b>到期日分析</b>	
一年以下	-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下	23,823
五年以上	-
	<b>23,823</b>

## 20.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獲總額為約27,014,000港元(未經審核)之新短期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26,000港元(未經審核))。銀行借款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年利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年利率)之浮動利率以美元(「美元」)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土地、樓宇及機器擔保。土地、樓宇及機器抵押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撤銷。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相關期間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3	(4,550)	(4,547)
於損益計入	-	437	43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	(4,113)	(4,11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	(3,811)	(3,805)
於損益計入	42	(521)	(47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	(4,332)	(4,284)

上述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對銷，以作呈列之用。遞延稅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48	6
遞延稅項負債	(4,332)	(3,811)
	(4,284)	(3,805)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60,000,000	2,600

## 23.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下述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u>杭州富通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u>		
銷售	17,870	24,480
關聯公司 <sup>^</sup>		
<u>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u>		
租金開支	不適用	5,940
就租賃負債付款	5,940	不適用

<sup>^</sup> 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控制。

銷售、租金開支及就租賃負債付款均符合有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身為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444	2,275
離職後福利	9	9
	<b>2,453</b>	2,284

## 24.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 2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的資本承擔	115,266	56,129

## 26. 報告期後事項(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為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股份對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的吸引力，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

董事會亦相信，主板就投資者而言地位較高，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參與，帶動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上升，股份於主板上市亦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業務發展以及財務靈活性。此外，本集團一直加強其在東盟市場的銷售力度，且鑑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本集團相信通過提升上市地位成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本集團將能把握更多商機並以更良好企業形象發展其業務，更有效促使其成為電信產品製造業獨當一面的市場參與者。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纜。本集團亦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製造特製光纜，包括防鼠光纜、阻燃光纜及全非金屬光纜。我們亦製造用於生產光纜及售予第三方的光纖。此外，我們銷售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我們擁有兩大營運附屬公司，即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高科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富通泰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與其他相關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泰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7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7.4%。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5%下降約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7%。本集團收入及毛利率減少顯示高科橋及富通泰國業績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2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5百萬港元)。

### 富通泰國

於報告期間，富通泰國仍為泰國最大的光纜供應商，利好的政府政策始終是泰國發展光纜市場的強勁動力。從長遠來看，有關政策將為我們業務提供巨大增長潛力。

然而，由於泰國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暫時不穩定的局勢，故泰國光纜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45.0百萬港元。於其他東盟國家產生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3百萬港元亦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6.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本報告期間電信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項目尚未完全展開，導致東盟國家(泰國除外)光纜市場需求量相應減少，因此東盟國家(泰國除外)的客戶訂單減少。

由於銷售策略改變，富通泰國於產品銷售組合中增加光纜芯比例，並減少光纜比例。因此，光纜芯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0.3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通泰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增至約15.6%。有關主要原因是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光纖價格下降；(ii)客戶對不同規格光纜的需求改變；(iii)泰國暫時不穩定的局勢；及(iv)東盟國家市場(泰國除外)減少對光纜的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高科橋

就香港其他業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科橋分別錄得收入及純利約110.9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70.6百萬港元及48.0百萬港元)，減幅分別約為35.0%及73.1%。該主要由於中國內地5G商用進程放緩導致光纖需求增長不大，故高科橋在報告期間光纖出口受到一定影響。因此，來自高科橋的客戶訂單減少，收入相應減少。

### 前景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於泰國的營銷收入有所改善。同時將繼續透過提升企業形象，維持其核心經營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擴大於東盟市場的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客源，本集團可發揮於香港及泰國的網絡優勢。考慮到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對光纖及光纖芯的需求上升，高科橋向富通泰國內部出售光纖產品的銷售額亦預期上升。

事實上，中國政府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向四家電信運營商發出5G牌照。這成為於中國內地開啟5G時代的里程碑，相信運營商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展基建項目。該項新政策將必提升國家製造力，並促進5G移動通信的發展，從而將加速信息通信技術與產業融合，以實現數據流量增長。該等利好因素亦可促進工業進步，從而刺激對光纖的需求，以用於構建高速寬帶網絡基礎設施。鑑於光纖寬帶與無線寬帶移動通信發展，中國對光纖的需求將保持前景樂觀，而中國日益增長的需求將對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度於香港及東盟市場的光纖及光纖的價格及需求帶來正面影響。鑑於該等因素，為抓住機遇，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在泰國開發工廠實施其產能擴充計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7.4%至約177.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客戶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售價下降(光纜芯的銷量及向東盟市場(泰國除外)的客戶銷售光纜的價格除外)。光纜芯的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產品組合比例由光纜轉為光纜芯。儘管報告期間東盟市場(泰國除外)對光纜的整體需求與二零一八年者相比有所減少，但我們從東盟市場(泰國除外)客戶取得不同規格而售價較高的光纜訂單，因此，需求減少及所產生的收益被有關訂單影響而部分抵銷。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原材料；(ii)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消耗品、水電費及與生產產品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v)產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1.4%至約139.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品銷售量普遍較低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7%。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光纖及光纜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5.1%及約9.7%。然而，光纜芯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增加約8.3%，惟部分由上述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存款作為定期存款較同期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外匯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的貶值幅度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佣金開支、交通費、出口成本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34.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i)富通泰國的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銷售貨運條款為完稅後交貨的光纜芯，導致出口成本減少。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開支、水電費、租金開支、保安費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iii)折舊；(iv)經營管理費；(v)交通費(包括差旅費及車費)；(vi)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10.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用減少主要由於(i)有關富通泰國的部分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悉數折舊，導致所述期間折舊減少；(ii)富通泰國的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及(ii)自本集團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起確認租賃負債。有關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對本集團會計處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 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帶來的淨影響：(i)毛利減少；(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iii)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以及外匯虧損增加；及(iv)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用於為營運資金撥資、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6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可參閱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 負債率

負債率按於各報告日之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率約為2.9%。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因此並無計算負債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自上市日起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測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資金，並維持本集團結清應付款項的能力。

## 或有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及訴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減少環境污染及有效利用資源，降低其工廠與辦公室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持續改善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努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有關我們如何為僱員創造積極的工作場所、生產優質產品滿足客戶要求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土地、樓宇及機器約79.0百萬港元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土地、樓宇及機器抵押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撤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作出抵押登記的銀行融資最高限額為50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泰銖（「泰銖」）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於泰國的收入會減少，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同樣，由於部分銷售收入以人民幣作為貨幣單位計算，故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高科橋亦會蒙受外匯虧損。然而，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11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1百萬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動用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目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擬定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解釋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實際款項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實施我們在泰國的新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包括在泰國興建廠房。	73.4	16.0	57.4	地盤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開始及尚未動用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末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豐富產品種類。	4.6	0.3	4.3	延遲使用研發開支所得款項的主要理由乃視乎市場需求變動而定。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客戶對新型產品需求改變甚微，預計於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末的兩年時間內將動用該筆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於香港及東盟開發新客戶。	4.6	2.0	2.6	為符合東盟國家的業務發展情況，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動用大部分尚未動用款項，並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動用餘下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2	9.2	-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悉數用作香港境內的廠房租金及電費。
總計	91.8	27.5	64.3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22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批准。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以上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建沂先生(「王先生」)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投資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中國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富通光通信」) <sup>(5)</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香港	實益權益	195,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中的「長倉」。
- (2)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由於富通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由於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投資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中國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由於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持有10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光通信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主要股東抵押其於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操守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所載規定標準。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供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昭坤先生（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少恒先生及李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彙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就確保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對本公司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作出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認為編製該等報表時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認為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 (i) 提升管理效益及效率；(ii) 增加本公司透明度；(iii) 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及 (iv) 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確認於報告期間並無 (i) 根據第 17.18 條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ii) 違反第 17.21 條項下貸款協議；及 (iii) 根據第 17.43 條抵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續審閱並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強、何興富、俞江平、潘金華及徐木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梁昭坤及劉少恒。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俞江平先生、潘金華先生及徐木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http://www.transtechoptel.com)。